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3〕6号

关于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你单位报送的《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1〕7号），结合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人民政府东北侧，占地面积12121m2，排污类型为城镇生活污水，设计排污能力为1600m3/d，采用“格栅 + 沉砂池 + 调节池+ A2O + MBR+ 消毒池 +清水池”组合工艺。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化学需

氧量、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0mg/L、1.5mg/L，最大年排放

量为化学需氧量17.52t/a，氨氮0.876t/a。

二、基本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入河排污口拟设置在第四污水处理厂旁侧农田退水沟，地理坐标为：东经105°26′30.4″，北纬37°28′25″，排污口类型属于扩大入河排污口，性质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放时期为全年，入河方式为自流。出水通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入其旁侧农田退水沟入河排污口，然后自流进入第六排水沟，经第六排水沟入河排污口向东输送6.7km汇入第九排水沟，第九排水沟再向东1.8km汇入清水河。

三、按照《论证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禁止超标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水事故防范，强化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污水排放风险控制方案，其他污废水不得通过经批准的入河排污口排放。

四、你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信息公示牌，安装在线流量计，制定废污水水质监测方案，委托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监测单位开展废污水水质、水量自行监测，建立完整的水质、水量监测数据等资料档案。

五、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变化时，或废污水量及污染物量超出本批复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时，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3年3月24日